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擬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3,000股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未必得以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9,020,41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00,902,041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9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3港元)，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86.0港元，及3,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2,790.0港元。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9,020,411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00,902,041股新股份將按已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按於本公告日期2,009,020,41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200,902,04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約180.81百萬港元的進賬金額。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入賬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許可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9,020,411股	200,902,041股	200,902,041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00,902,041.1 港元	200,902,041港元	20,090,204.1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維持相同，即每手3,000股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期將並不重大)，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本削減獲法院批准；
- (e)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f) 一份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時間表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將合併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現有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指引中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股份收市價呈現跌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度跌穿0.1港元的現有股份面值。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回顧期」），股份收市價於46個交易日（佔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日總數的約81%）中低於0.1港元的現有股份面值，其可能影響本公司就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能力。

鑒於以上所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i)將使本公司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的規定；且(ii)將令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1港元，並使本公司更能就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靈活定價。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灰色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灰色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新黃色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黃色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

現有股份(以新黃色股票及

現有灰色股票形式)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灰色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及  
現有灰色股票形式)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灰色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新黃色股票的  
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開曼群島相關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  
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未必得以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就買賣而營業的整日
「股本削減」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1.0港元減少至每股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的繳足股本，並以0.9港元為限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份
「本公司」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025)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審議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合併」	有關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份」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irnet.com.hk內。